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四年八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川力智能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7 月 11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适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之“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川力有限设立时存在川力阀业以非货币出资的情形。（2）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三次股权转让，存在同次转让但价格不同的情形。（3）2014年12月，智能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1.50元/股；2020年12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为3元/股，其中部分激励对象通过出资设立鑫达合伙或增加认缴原有持股平台智能合伙的合伙份额，并通过前述合伙企业对公司进行增资，部分激励对象持股方式系直接持股；员工持股平台存在非公司员工或前员工的情形及外部顾问入股的情形。（4）2009年6月，出于川力有限与川力阀业整合的目的，川力有限股东科华通阀门、张伟、万建华、李志全、何继彬，分别与川力阀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实质为股权代持，上述代持已于2013年12月解除。

请公司：（1）说明川力阀业以实物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相关实物资产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实物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的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结合瑕疵补正时间间隔较长的情况，补充说明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2）说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涉及的转让主体基本情况、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同次转让但价格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股权变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②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③非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外部顾问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适格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④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4）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

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说明：①川力阀业曾系川力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股东但其后被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并川力阀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②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查验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川力有限及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
2. 查阅川力有限及公司股本演变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股权/股份转让相关协议、股权/股份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3. 查阅川力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4. 查阅公司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
5.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6.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
7. 对银行流水存在关注事项的部分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并由其签署了访谈记录；
8. 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9.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
10. 查阅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文件；
11. 查阅股权代持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及签署的访谈问卷；
12. 查阅为本次挂牌出具审计报告的信永中和会计师签署的访谈问卷。

####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川力阀业以实物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相关实物资产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实物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的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结合瑕疵补正时间间隔较长的情况，补充说明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 1、川力阀业以实物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07 年，川力阀业作为邛崃市招商引资对象，在邛崃市投资购买土地、设备及附属设施。为实现川力阀业相关生产经营整体搬迁至邛崃市的目的，川力阀业参与设立了川力有限。川力阀业以其购置的设备及厂区附属设施对川力有限进行实物出资。

上述实物出资，已经成都顺德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信评估”）成顺评报[2008]字第 098 号《四川川力智能阀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第 098 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评估，并经成都金正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正会计师”）出具成金验（2008）第 0117 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第 0117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川力阀业的该等实物出资真实。

## 2、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相关实物资产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根据《第 098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出资的实物资产包括：（1）位于邛崃市工业区 1 号路厂区内的 76 台/套/个/副/条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3,082,560 元；（2）室外给排水及消防工程、自来水安装、天然气安装及电缆等配电设施，评估价值为 761,756.63 元。上述资产的总评估值为 3,844,316.63 元，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评估净值（元）    |
|----|---------|-----------|------|------------|
| 1  | 多孔钻     | 150-250 型 | 1 台  | 36,500.00  |
| 2  | 多孔钻分动箱  | Q80       | 1 套  | 3,500.00   |
| 3  | 多孔钻分动箱  | Q50、Q65   | 2 套  | 5,800.00   |
| 4  | 多孔钻     | 40-125 型  | 1 台  | 25,500.00  |
| 5  | 三头攻丝机   | Q19G-50   | 1 台  | 43,800.00  |
| 6  | 二头攻丝机   | Q19G-25   | 1 台  | 49,000.00  |
| 7  | 二头攻丝机   | Q19-50    | 1 台  | 51,000.00  |
| 8  | 攻丝机夹具   | -         | 6 副  | 1,560.00   |
| 9  | 铣床      | HF-DXC    | 1 台  | 32,500.00  |
| 10 | 数控车床    | CK6130    | 2 台  | 77,000.00  |
| 11 | 数控车床    | CK6130    | 4 台  | 150,000.00 |
| 12 | 数控车床    | CK6130    | 10 台 | 375,000.00 |
| 13 | 数控车床    | CK6132    | 1 台  | 50,000.00  |
| 14 | 数控车床    | CK6132    | 8 台  | 328,000.00 |
| 15 | 数控车床    | CK6130    | 4 台  | 224,000.00 |
| 16 | 数控车床    | CK6130    | 4 台  | 208,000.00 |
| 17 | 数控车床    | CK6140    | 1 台  | 71,800.00  |
| 18 | 锯床(含配件) | GD4028B   | 1 台  | 13,700.00  |
| 19 | 柴油叉车    | CPC20E    | 1 台  | 51,000.00  |

|    |            |              |                  |              |
|----|------------|--------------|------------------|--------------|
| 20 | 电动单梁起重机    | LD 型 5×16.5m | 2 台              | 102,000.00   |
| 21 | 涂装生产线      | -            | 1 套              | 560,000.00   |
| 22 | 电动门        | -            | 1 台              | 22,800.00    |
| 23 | 单钩钩抛丸清理机   | Q376         | 1 台              | 51,500.00    |
| 24 | 喷砂机        | 9060A        | 2 台              | 13,000.00    |
| 25 | 装配流水线      | -            | 3 条              | 50,500.00    |
| 26 | 液压阀门测试机    | YFC-65E/0.6  | 2 台              | 22,000.00    |
| 27 | 液压阀门测试机    | YFC-200E/1.6 | 1 台              | 44,000.00    |
| 28 | 冷冻式干燥机     | -            | 1 台              | 15,000.00    |
| 29 | 螺杆机        | BLT-100A     | 1 台              | 98,000.00    |
| 30 | C 级过滤器     | ML-A-040L    | 1 只              | 2,000.00     |
| 31 | T 级过滤器     | -            | 1 只              | 2,000.00     |
| 32 | 储气罐        | C-5/10       | 1 个              | 11,000.00    |
| 33 | 攻牙机        | JDM25        | 1 台              | 27,500.00    |
| 34 | 研磨机        | JZB-16       | 1 台              | 4,500.00     |
| 35 | 车床         | CA6140A/1000 | 1 台              | 43,100.00    |
| 36 | 阀盖旋紧机      | 15-20        | 2 台              | 34,000.00    |
| 37 | 阀盖旋紧机      | 40-50        | 1 台              | 24,000.00    |
| 38 | 变压器（含安装）   | YBM-315KVA   | 1 台              | 158000.00    |
| 小计 |            | -            | 76 台/套/个<br>/副/条 | 3,082,560.00 |
| 39 | 室外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 -            | -                | 366,868.09   |
| 40 | 自来水安装      | -            | -                | 46,878.72    |
| 41 | 天然气安装      | -            | -                | 118,382.00   |
| 42 | 电缆等配电设施    |              |                  | 229,627.82   |
| 小计 |            | -            | -                | 761,756.63   |
| 合计 |            | -            | -                | 3,844,316.63 |



根据公司的确认，川力有限成立时主营业务为节水阀门的生产，生产工序涉及机加工、抛丸、打磨、喷塑、总装、试压、检测等过程，上述出资资产是川力有限生产加工工艺中的必要设备或设施，川力阀业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为川力有限开展主营业务所需，并在川力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收据、《评估结果认可书及投入实物资产财产权转移证明》及公司的确认，上述实物资产已办理了财产交接手续，其财产转移到川力有限名下，该等出资资产无权属瑕疵、相关实物资产已转移至川力有限。

2008年11月11日，金正会计师出具《第0117号验资报告》，验证：“甲方（即，川力阀业）已与贵公司（即，川力有限）于2008年11月5日就出资的机器设备、厂区内水电配套设施办理了财产交接手续。甲方投入的实物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到‘成都川力智能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名下。”

综上，上述出资资产是川力有限生产加工工艺中的必要设备或设施，川力阀业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为川力有限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该等出资资产无权属瑕疵、相关实物资产已转移至川力有限，并在川力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

### **3、实物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的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根据上述实物出资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2008年10月8日，成都科华通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通阀门”）、川力阀业、何继彬、李志全、万建华、张伟作为川力有限的股东签署《成都川力智能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川力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实物。其中，川力有限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低于川力有限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2008 年 11 月 11 日，金正会计师出具《第 01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1 月 7 日，川力有限已收到各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900 万元。其中，科华通阀门、张伟、万建华、李志全、何继彬分别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10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川力阀业以货币出资 238 万元、以实物出资 382 万元。货币出资金额占比超过川力有限注册资本的 30%。

针对本次川力阀业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顺德信评估出具了《第 09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 3,844,316.63 元。

相关方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出具《评估结果认可书及投入实物资产财产权转移证明》，载明“本次投入的实物资产股东‘四川川力智能阀业有限公司’与‘成都川力智能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已办理了财产交接手续，其财产权已转移到‘成都川力智能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名下。全体股东对本次投入的实物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负责。”以及《第 0117 号验资报告》，验证：“甲方（即，川力阀业）已与贵公司（即，川力有限）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就出资的机器设备、厂区内水、电、气配套设施办理了财产交接手续。甲方投入的实物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到‘成都川力智能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名下。”

综上，川力阀业对川力有限的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出资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的情形。

**4、结合瑕疵补正时间间隔较长的情况，补充说明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1）结合瑕疵补正时间间隔较长的情况，补充说明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

如本题“（三）实物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的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部分所述，川力阀业对川力有限的非货币资产出资程序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

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的情形。

**(2) 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资本充足，且公司合法存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 说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涉及的转让主体基本情况、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同次转让但价格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股权变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 转让时间     | 转让方 | 转让方基本情况 | 受让方  | 受让方基本情况 | 转让数量(万股) | 协议约定转让价格(元/股) | 定价依据     | 转让背景原因      |
|----------|-----|---------|------|---------|----------|---------------|----------|-------------|
| 2023. 03 | 何燕  | 退休员工    | 王本在  | 自然人股东   | 15.00    | 3.50<br>[注 1] | 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 因资金需求进行股份转让 |
|          | 王志新 | 退休员工    | 黄洁   | 公司员工    | 10.00    | 3.50          | 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 因资金需求进行股份转让 |
|          | 王雪宇 | 非员工股东   | 王本在  | 自然人股东   | 10.00    | 3.50<br>[注 2] | 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 因资金需求进行股份转让 |
| 2023. 09 | 孙永勋 | 退休员工    | 崔璨   | 公司员工    | 40.00    | 4.00          | 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 因资金需求进行股份转让 |
|          | 肖留忠 | 非员工股东   | 崔璨   | 公司员工    | 10.00    | 4.00          | 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 因资金需求进行股份转让 |
|          | 缪春  | 非员工股东   | 鑫达合伙 | 员工持股平台  | 50.00    | 4.00          | 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 因资金需求进行股份转让 |
|          | 雍世静 | 非员工股东   | 植洪良  | 自然人股东   | 50.00    | 4.00          | 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 因资金需求进行股份转让 |
|          | 张宁  | 公司前员工   | 金秋   | 公司员工    | 30.00    | 3.50          | 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 因资金需求进行股份转让 |
|          | 何林  | 公司前员工   | 卓秀锦  | 自然人股东   | 23.00    | 4.00          | 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 因资金需求进行股份转让 |

|         |     |           |          |            |       |      |              |                 |
|---------|-----|-----------|----------|------------|-------|------|--------------|-----------------|
|         | 游小丽 | 公司现<br>员工 | 卓秀锦      | 自然人<br>股东  | 50.00 | 4.00 | 转让双方<br>协商定价 | 因资金需求进<br>行股份转让 |
| 2023.10 | 邱萍  | 退休员<br>工  | 鑫达合<br>伙 | 员工持<br>股平台 | 8.00  | 4.00 | 转让双方<br>协商定价 | 因资金需求进<br>行股份转让 |

注 1：根据何燕、王本在于 2023 年 3 月 8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所发生的税金 7.5 万元由何燕承担。

注 2：根据王雪宇、王本在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所发生的税金 5 万元由王本在承担。

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均为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且均未低于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3.33 元，交易价格公允。张宁与金秋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3.50 元/股，低于同批次股权转让的 4.00 元/股，系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智能合伙、鑫达合伙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其相关情况如下：

#### 1、2014 年 12 月，部分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智能合伙对川力有限进行增资

2014 年 11 月 25 日，川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川力有限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6,100 万元，公司为便于股东管理，设立智能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增资。

根据公司的确认，川力有限就本次增资未制定股权激励方案，除智能合伙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外，未对本次增资的员工持股平台投资者设置绩效考核、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限制等事项；本次增资中，智能合伙的增资款资金来源均为其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 2、2020 年 12 月，部分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智能合伙、鑫达合伙对公司进行增资

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250万元增加至7,500万元，其中部分员工通过智能合伙参与本次增资，部分员工通过新设立的鑫达合伙参与本次增资。根据公司制定的《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激励方案》”）及智能合伙、鑫达合伙的合伙协议，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情况如下：

### **（1）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

1）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公司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2）激励对象的确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3）根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激励对象为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4）激励对象需与公司或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 **（2）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激励对象参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所涉资金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的XYZH/2020CDAA80026《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29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25日，川力智能已收到智能合伙、鑫达合伙本次缴纳的增资款。

### **（3）绩效考核指标**

未设定。

### **（4）管理模式**

服务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如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闵汝贤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1）从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订立的劳动合同和聘用合同；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激励公司裁员等；（2）违反本方案的相关限售规定或服务期规定；（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因涉嫌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4）严重渎职、失职；（5）发生行贿、受贿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擅自对外披露、泄露激励公司商业秘密或激励公司认为机密的信息，侵犯激励公司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6）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等严重损害激励公司利益的情形；（7）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8）被公司依照劳动合同或公司规章制度予以辞退或开除处分的情形；（9）出现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被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激励公司（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股东或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情形；（10）未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闵汝贤同意，将所持出资额赠与、转让、设置担保、用于偿还债务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11）其他损害激励公司利益的情形。

### （5）服务期限

本次激励对象中新入职高管自行权日起达到在公司或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连续工作满 5 年。如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前已在公司直接持股且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工作满 5 年的（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工作时间可连续计算），则不受本方案约定的服务期 5 年的限制。本次激励对象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闵汝贤及闵帅驹亦不受激励方案约定的服务期限限制。

### （6）锁定期限

激励对象自行权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激励股份。

### （7）合伙份额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除《激励方案》上述规定外，智能合伙、鑫达合伙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份额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的主要约定如下：

#### ①《成都川力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第二十一条：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申请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方可退伙。合伙人违反本协议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三）作为合伙人

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六）合伙人在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所属子公司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川力智能或其所属子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和聘用合同；因个人失职而导致川力智能或其所属子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川力智能或其所属子公司裁员等。因离职发生当然退伙的，合伙人身份从其办理完毕离职手续起同时生效，当年不再享受分红，不再享有合伙企业的一切权利。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其转让所持有的股份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若该合伙人拒不配合转让股份和办理工商变更的，不予退还其出资。合伙人退伙时，其退伙金额以其实缴合伙份额的出资额或其所实缴合伙份额对应合伙企业净资产（以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计算，在其办理完毕股份转让和工商变更手续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

## ②《成都川力鑫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第二十三条：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违反本协议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

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四）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有的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激励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五）非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外部顾问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适格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持股平台合伙人中，智能合伙的合伙人严敬华不属于公司员工，鑫达合伙的合伙人秦东在 2020 年向鑫达合伙出资时不属于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鉴于严敬华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且为便于公司股东管理，经相关方协商，最终由严敬华通过持有智能合伙的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相关情形。根据《成都川力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严敬华的出资价格与智能同批次的新增合伙人入伙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通过低价入股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2、秦东于 2020 年向鑫达合伙出资时为公司子公司流体大数据的外部信息技术顾问，其于 2023 年 11 月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成为公司员工。秦东通过鑫达合伙参与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的股权激励，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相关情形，出资价格与公司同批次的激励对象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通过低价入股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查验，严敬华、秦东的上述入股行为具有合理性，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相关情形，不存在通过低价入股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 （六）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鉴于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专业能力，为此本所律师访谈了为本次挂牌出具审计报告的信永中和会计师，询问关于智能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于 2014 年向川力有限增资，及 2020 年公司部分员工通过智能合伙、部分员工通过鑫达向公司增资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信永中和会计师回复：上述增资涉及的增资款项均相应计入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恰当。

（七）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说明：①川力阀业曾系川力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股东但其后被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并川力阀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②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1、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经查验，川力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川力阀业分别代科华通阀门、张伟、万建华、李志全、何继彬持有川力有限股权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代持已解除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二）川力有限及公司的设立后及历次股权变动”部分所述。

### 2、川力阀业曾系川力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股东但其后被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并川力阀业对川力有限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出于减少关联交易，加强公司业务独立性、完整性目的，2014 年 12 月 18 日，川力有限收购了闵汝贤、孙永勋、钟在娥等

自然人所持有的川力阀业的股权。此次收购价格为 1.31 元/1 元注册资本，系在参考川力阀业 2014 年 11 月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sup>1</sup>的基础上协商定价，本次收购价格公允。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维持公司产品销售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加强公司业务独立性，并减少关联交易。

## **2、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经查验，川力阀业与科华通阀门、张伟、万建华、李志全、何继彬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已于 2013 年 12 月解除，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就股权代持签署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书》，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二）川力有限及公司的设立后及历次股权变动”部分所述。

另外，2024 年 6 月 18 日，川力阀业、科华通阀门、张伟、万建华、田开华（李志全配偶及财产继承人）<sup>2</sup>、何继彬出具《关于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形成及其解除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本企业 / 本人对川力阀业与张伟、科华通阀门、万建华、李志全、何继彬之间的股权代持形成及股权代持解除情况无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对川力智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等不持任何异议，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 **3、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sup>1</sup> 公司未提供川力阀业 2014 年 11 月的财务报表。根据公司提供的川力阀业 2014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川力阀业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7,638,627.21 元，对应每股净资产为 1.3161 元。

<sup>2</sup> 根据公司提供的四川省邛崃市公证处出具的（2018）川邛证内民字第 1003 号《公证书》，川力智能原股东李志全（被继承人）因病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去世，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权益（证券代码 837376）可交易余额为 130 万股股份，系李志全与配偶田开华的夫妻共同财产。李志全与田开华系原配夫妻，李志全的父亲、母亲已去世，李志全名下共一个子女，为李某。未发现李志全生前与配偶之间有财产约定，未发现李志全生前立有遗嘱，亦未发现其与他人签订有遗赠扶养协议；未发现李志全生前收养有他人子女，亦未发现其与他人生育有非婚生子女。田开华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邛崃市公证处表示继承前述 130 万股股份，李某于同日在邛崃市公证处表示自愿放弃继承前述 130 万股股份。

如本题“(九)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部分所述,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异常入股或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 4、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52 名直接股东。其中,50 名为自然人股东,2 名企业股东(分别为:智能合伙,现有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合计 46 名;鑫达合伙,现有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合计 20 名),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 (八)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完毕(该等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二)川力有限及公司的设立后及历次股权变动”部分所述),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九)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就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查验程序:

(1) 查阅川力有限及公司、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重点关注公司及持股平台的历史沿革情况,了解公司及持股平台设立登记及公司股东、持股平台合伙人历次变更登记情况;

(2) 查阅川力有限及公司股本演变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股权/股份转让相关协议、股权/股份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以及查阅川力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时的

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关注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履行的程序及出资的真实性、有效性。

(3) 查阅公司股东、持股平台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相关主体确认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为本人真实持有，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 6 个月的转款银行账户流水，重点关注相关主体出资前后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转的情形。对银行流水存在关注事项的部分公司股东进行访谈或由其对出资来源作出确认。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闵汝贤及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因银行卡遗失、时间太久银行不予查询等原因，未能提供部分出资前后 6 个月的转款银行账户流水（该等主体以书面确认方式，确认其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或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具体身份         | 出资时间       | 涉及的缴款金额（万元） | 未能提供资金流水原因 | 是否出具书面确认 |
|-----|--------------|------------|-------------|------------|----------|
| 闵汝贤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014.12.16 | 300.00      | 银行卡遗失      | 是        |
| 蔡勇  | 持股平台智能合伙的合伙人 | 2014.12.22 | 6.00        | 银行卡注销      | 是        |
| 何川大 |              | 2014.12.19 | 10.50       | 银行卡遗失      | 是        |
| 王勇  |              | 2014.12.18 | 36.00       | 银行卡注销      | 是        |
| 万建军 |              | 2014.12.18 | 10.50       | 时间太久银行不予查询 | 是        |
| 张建勇 |              | 2014.12.22 | 30.00       | 时间太久银行不予查询 | 是        |
| 郑尚顺 |              | 2014.12.22 | 10.50       | 时间太久银行不予查询 | 是        |

(5) 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访谈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关注公司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的确认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上述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十）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1元注册资本、元/股

| 时间                      | 事项                   | 入股背景                                                  | 入股价格 | 资金来源                                |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 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
|-------------------------|----------------------|-------------------------------------------------------|------|-------------------------------------|----------|------------|
| 2008.11                 | 川力有限设立               | /                                                     | 1.00 | 自有或自筹资金，及实物资产                       | 否        | 否          |
| 2009.06                 | 第一次股权转让              | 设立股权代持[注 1]                                           | 1.00 | 设立股权代持，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是        | 否          |
| 2013.12                 | 第二次股权转让              | （1）部分为股东解除股权代持；（2）其余为投资者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因此投资入股              | 1.00 | （1）股权代持解除，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其余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 否        | 否          |
| 2014.05                 | 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0 万元     | （1）适应公司发展，增资扩股；（2）投资者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因此投资入股                 | 1.00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否        | 否          |
| 2014.12                 | 注册资本增加至 6,100 万元     | （1）适应公司发展，增资扩股；（2）员工持股平台智能合伙入股；（3）投资者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因此投资入股 | 1.50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否        | 否          |
| 2015.04                 |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折股                                           |      |                                     | 否        | 否          |
| 2015.10                 | 注册资本增加至 6,250 万元     | （1）适应公司发展，增资扩股；（2）投资者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因此投资入股                 | 2.00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否        | 否          |
| 2016.05<br>-<br>2019.01 |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 |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历次股份转让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实施并经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           |      |                                     |          |            |
| 2020.12                 | 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0 万元     | （1）适应公司发展，增资扩股；（2）员工持股平台鑫达合伙入                         | 3.00 | 自有或自筹资金，及股权                         | 否        | 否          |

|                         |                                   |                          |                    |         |   |   |
|-------------------------|-----------------------------------|--------------------------|--------------------|---------|---|---|
|                         |                                   | 股：（3）投资者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因此投资入股 |                    |         |   |   |
| 2019.01<br>-<br>2024.03 | 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权转让 | 投资者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因此投资入股      | 2.60-4.00<br>[注 2]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否 | 否 |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完毕，该等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二）川力有限及公司的设立后及历次股权变动”部分所述。

注 2：共涉及 18 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格 2.60 元/股至 4.00 元/股不等。

综上并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除上述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 （十一）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川力阀业实物出资真实；出资资产是川力有限生产加工工艺中的所需设备或设施，川力阀业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为川力有限开展主营业务所需；出资资产无权属瑕疵、相关实物资产已转移至川力有限，并在川力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川力阀业对川力有限的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出资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资本充足，且公司合法存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2.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



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有的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激励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严敬华、秦东的上述入股行为具有合理性，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相关情形，不存在通过低价入股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信永中和会计师的访谈，智能合伙、鑫达合伙对川力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增资款项均相应计入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恰当。

4. 公司历史沿革中川力阀业与张伟、科华通阀门、万建华、李志全、何继彬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完毕，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该等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川力有限收购川力阀业的收购价格公允；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异常入股或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6.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7.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除上述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审核问询函》之“2.公司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川力管业、中联大禹未办理其生产的产品所对应的四川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川力管业、中联大禹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管材管件或管道直饮水设备的行为，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2024

年1月1日起，川力管业、中联大禹不再从事管材管件或管道直饮水设备的生产。

(2) 川力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3) 公司存在招投标情形。(4) 公司报告期内将包胶、喷塑、电镀、金属熔炼和红冲等工序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5) 报告期内子公司雅安川盾安全生产设施设计等资料未通过雅安市名山区应急管理局审批，被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现已完成整改并通过应急管理局审批，雅安市名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1) 川力管业、中联大禹未办理涉水许可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2) ①无证房产相关用地的合规性；②土地及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③房产未办理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④公司办理房产权证的进展情况，若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⑤上述处罚及不规范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 报告期内各期招投标获取项目的名称、金额、时间、履行情况，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当期收入比例。(4) 委外加工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委外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委外加工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5)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及公司招投标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公司参与招投标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参与围标、串标情形，参与招投标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 查验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2.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层人员出具的承诺；
3. 查阅公司无证房产所在土地的权属证书；
4. 查阅中联大禹所购商品房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5.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以招投标方式获取且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
6.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以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的招投标相关文件；
7. 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开展招投标相关情况的说明；
8. 查阅委外加工厂商的营业执照及出具的关于确认已取得所需业务资质的确认函；
9. 查阅公司的《委外加工管理规定》等制度；
10. 查阅公司关于委外加工的说明；
11. 查阅公司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材料；
12. 查阅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伤亡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制度》《建设项目安全健康管理制度（三同时）》《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电气临时线审批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3. 查阅《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川力管业、中联大禹未办理涉水许可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 川力管业、中联大禹未办理涉水许可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2年年底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川力管业、中联大禹出于管理和考核方便的目的（对川力管业、中联大禹的生产核算进行内部调整，由川力管业、中联大禹单独进行会计核算），公司将其管材管件的生产调整为由川力管业具体实施，将其管道直饮水设备生产调整为由中联大禹具体实施，但该等管材管件和管道直饮水设备的具体生产场地、生产线等均未发生变化。鉴于该等管材管件和管道直饮水设备生产所需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以下简称“涉水批件”）由川力智能持有，上述调整后，川力管业、中联大禹未办理其生产的产品所对应的涉水批件。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涉水产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国家卫生规范进行生产的；（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的；（三）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卫生规范涉水产品的；（四）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卫生规范的原（辅）材料生产涉水产品的。”

根据上述规定，川力管业、中联大禹在报告期内未办理涉水批件生产管材管件或管道直饮水设备的行为，存在被责令改进、处以罚款的风险。

2024年7月30日，邛崃市卫生健康局出具《证明》，确认“2022年1月1日至今，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力智能”）及其子公司成都川力智能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力管业”）、中联大禹水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大禹”）在四川省邛崃市临邛镇创业路7号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查见川力智能、川力管业、中联大禹三个公司的市场主体的涉水产品违法违规行为信息，不存在需要予以处罚的事项，也不存在生产所需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受到我单位的行政处罚或将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外，根据公司提供的打印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 日、2024 年 4 月 7 日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川力智能、川力管业、中联大禹在卫生健康领域“未查见该市场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川力管业、中联大禹在未取得涉水批件的情形下生产管材管件或管道直饮水设备的行为，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川力智能、川力管业、中联大禹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鉴于上述问题的产生是公司出于管理和考核方便的目的（对川力管业、中联大禹的生产核算进行内部调整，由川力管业、中联大禹单独进行会计核算），将其管材管件的生产调整为由川力管业具体实施，将其管道直饮水设备生产调整为由中联大禹具体实施，该等管材管件和管道直饮水设备的具体生产场地、生产线等均未发生变化。因此，针对上述川力管业、中联大禹在报告期内未办理涉水批件生产管材管件或管道直饮水设备的情况，相关主体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川力管业、中联大禹不再从事管材管件或管道直饮水设备的生产，相关的生产工作由公司完成。

另外，就上述川力管业、中联大禹在报告期内未办理涉水批件生产管材管件或管道直饮水设备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层人员已出具承诺：“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领域存在不规范情形，从而影响各相关企业从事正常业务经营的，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2、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本次挂牌前涉水批件瑕疵事项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3、本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规范生产、经营，严格遵守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领域方面的法律法规，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方就川力管业、中联大禹在报告期内未办理涉水批件生产管材管件或管道直饮水设备的情况的整改措施具备有效性。

## （二）无证房产相关用地的合规性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无证房产与相关用地的对应关系如下：

| 序号  | 无证房产名称<br>[注 1]                 | 无证房产对应<br>土地坐落地                                                   | 土地权利<br>人                     | 土地<br>用途       | 无证<br>房产<br>用途 | 面积<br>(m²)     | 无证房产与<br>土地用途是<br>否一致 |
|-----|---------------------------------|-------------------------------------------------------------------|-------------------------------|----------------|----------------|----------------|-----------------------|
| 1.  | 一期门卫室                           | 临邛镇创业路<br>7 号                                                     | 川力智<br>能                      | 工业<br>用地       | 门卫<br>室        | 23.4           | 是                     |
| 2.  | 一期零件储备区                         | 临邛镇创业路<br>7 号                                                     | 川力智<br>能                      | 工业<br>用地       | 仓储             | 208            | 是                     |
| 3.  | 一期厕所                            | 临邛镇创业路<br>7 号                                                     | 川力智<br>能                      | 工业<br>用地       | 其他             | 150            | 是                     |
| 4.  | 二期蝶阀铸铁件毛<br>坯库房                 | 临邛镇创业路<br>7 号                                                     | 川力智<br>能                      | 工业<br>用地       | 仓储             | 462.5          | 是                     |
| 5.  | 二期闸阀铸铁件毛<br>坯库房                 | 临邛镇创业路<br>7 号                                                     | 川力智<br>能                      | 工业<br>用地       | 仓储             | 1,048          | 是                     |
| 6.  | 二期一分厂空压站                        | 临邛镇创业路<br>7 号                                                     | 川力智<br>能                      | 工业<br>用地       | 其他             | 22.4           | 是                     |
| 7.  | 二期器材下料区                         | 临邛镇创业路<br>7 号                                                     | 川力智<br>能                      | 工业<br>用地       | 仓储             | 350            | 是                     |
| 8.  | 二期员工宿舍及库<br>房                   | 临邛镇创业路<br>7 号                                                     | 川力智<br>能                      | 工业<br>用地       | 其他             | 264.5          | 是                     |
| 9.  | 二期危废品库、油<br>品库、粉末涂料库            | 临邛镇创业路<br>7 号                                                     | 川力智<br>能                      | 工业<br>用地       | 仓储             | 240.8          | 是                     |
| 10. | 三期打磨区、抛丸<br>区、毛坯库、空压<br>站、物流仓库等 | 临邛镇创业路<br>7 号                                                     | 川力油<br>气                      | 工业<br>用地       | 厂<br>房、<br>仓储  | 2,416          | 是                     |
| 11. | 危废仓库                            | 雅安市名山区<br>工业大道 10<br>号                                            | 雅安川<br>盾                      | 工业<br>用地       | 仓储             | 20             | 是                     |
| 12. | 海南富力首府写字<br>楼                   | 海口市琼山区<br>大英山新城市<br>中心区 D16 地<br>块 2#楼 21 层<br>2112 号、2113<br>号房屋 | 海南航<br>孝房地<br>产开发<br>有限公<br>司 | 城镇<br>住宅<br>用地 | 办公<br>[注 2]    | 65.5、<br>47.58 | 是                     |

注 1：除上述房屋外，公司及川力油气还存在车棚、乒乓球场棚等构筑物未办理权属



证书的情形。

注 2：2020 年 6 月 2 日，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变更确认通知》，同意富力首府项目 D16 地块 2#楼 3-56 层功能由住宅调整为办公，首层及核心筒功能相应微调。

上表中第 1-11 项无证房产涉及的土地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川力油气、雅安川盾的自有土地，该等土地已由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川力油气、雅安川盾分别办理了川（2017）邛崃市不动产权第 0001986 号、邛国用（2015）第 4017 号、川（2023）邛崃市不动产权第 0026689 号、川（2023）邛崃市不动产权第 0026688 号、川（2023）雅安市名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3237 号权属证书。据此，公司无证房产涉及的相关土地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具有合规性。

关于上表中第 12 项无证房产为公司子公司中联大禹购买的商品房。2020 年 9 月 25 日，中联大禹与海南航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分别为 HKL2020295308、HKL2020295326 的《海口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联大禹以 1,701,640 元、1,265,248 元的价格分别购买了位于海口市琼山区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 D16 地块 2#楼 21 层 2112 号、2113 号房屋；其中，2112 号房屋建筑面积 65.5 平方米，2113 号房屋建筑面积 47.58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2 处商品房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已取得备案，房屋已交付中联大禹，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 **（三）土地及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证房产为厂房、仓储等生产经营，或门卫室、厕所等配套用途，该等无证房产所在土地的法定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土地及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 **（四）房产未办理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上表中第 1-11 项无证房产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而无法办理其他报建手续，也无法取得产权证书；上表中第 12 项无证房产为公司子公司中联大禹购买的商品房，该等商品房买卖合同已取得备案，房屋已交付中联大禹，房

屋权属证书正在筹备办理之中。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未办证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形。

**（五）公司办理房产权证的进展情况，若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表中第 1-11 项无证房产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而无法办理其他报建手续，也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因此也未相应办理权属证书；上表中第 12 项无证房产为公司子公司中联大禹购买的商品房，该等商品房买卖合同已取得备案，房屋已交付中联大禹，房屋权属证书正在筹备办理之中。

上表中第 1-11 项无证房产位于公司、川力油气邛崃市临邛镇创业路 7 号工厂厂区内以及雅安川盾雅安市名山区工业大道 10 号厂区内，主要用于生产、仓储等用途，可替代性较强。另外，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川力油气、雅安川盾目前持有约 65,631.54 平方米已办理权属证书的包括厂房、仓储、办公、辅助用房等用途的房屋，若上表第 1-11 项无证房产因拆除等原因无法正常使用的，可调配上述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替代使用，从而不会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就上述无证房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层人员已出具承诺：“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不动产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违规建设、存在产权瑕疵等），从而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不动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的，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2、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本次挂牌前自有不动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3、本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规范建设、使用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中相关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上述处罚及不规范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2日，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川力智能、川力油气“拥有的位于邛崃市临邛镇创业路7号的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经查询，川力智能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未收到过该公司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方面情况的反映和举报，未向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移交过该公司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问题线索。”

2024年8月5日，邛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川力智能、川力油气“位于邛崃市临邛镇创业路7号的房屋建设，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未收到关于川力智能、川力油气现有房屋和辅助性用房建设的反映和举报，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或将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5月7日，邛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川力智能、川力油气“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开具日，遵守房产管理、消防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打印时间为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4日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川力智能、川力油气在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未查见该市场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2024年4月29日，雅安市名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雅安川盾“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开具日，遵守自然资源及土地、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4月29日，雅安市名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雅安川盾“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开具日，遵守房产管理、消防管理、排水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而受到或将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报告期内各期招投标获取项目的名称、金额、时间、履行情况，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当期收入比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招投标项目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br>(元)   | 合同签订<br>时间 | 履行<br>情况 |
|-----|------------------------------------------------------|--------------------|---------------|------------|----------|
| 1.  | 峨眉山品物商贸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材料采购项目第一批次                   | 峨眉山品物商贸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2.05.31 | 履行完毕     |
| 2.  | 新郑市城镇用水管理所 2022 年-2024 年供水管件及二次供水设备供应商入围项目四标段        | 新郑市城镇用水管理所         | 284,370.00    | 2022.07.11 | 履行完毕     |
| 3.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表前阀、软密封闸阀采购项目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2,410,830.00  | 2022.10.21 | 履行完毕     |
| 4.  | 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供水管网抢修及安装配件采购项目（包三）            | 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2.12    | 履行完毕     |
|     | 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供水管网抢修及安装配件采购项目（包二）            |                    |               | 2022.12    | 履行完毕     |
|     | 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供水管网抢修及安装配件采购项目（包一）            |                    |               | 2022.12    | 履行完毕     |
| 5.  | 红安县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管网阀门、伸缩接头及智能消防栓采购           |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1,519,297.00  | 2023.01    | 履行完毕     |
| 6.  | 南安市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铜阀门采购                      | 南安市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 10,125,450.00 | 2023.03.19 | 尚在履行     |
| 7.  | 芜湖首创户表安装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DN15-DN25 加密软密封闸阀                   | 芜湖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3.02    | 尚在履行     |
| 8.  | 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一年）闸阀、止回阀、减压阀采购项目          | 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 8,877,421.12  | 2023.03.20 | 履行完毕     |
| 9.  | 菏泽市水务集团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3 年阀门供应商入围项目二标段                    | 菏泽市水务集团自来水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3.05.23 | 履行完毕     |
| 10. | 宁武县城引汾输水管线水泥管道维修更换项目材料采购项目（二标段）                      | 宁武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1,305,569.00  | 2023.06.05 | 履行完毕     |
| 11. | 湖南省丰源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 B 库(丰源主材及工程辅材) 供应商入围项目 | 湖南省丰源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3.01.01 | 履行完毕     |
| 12. | 湖南省丰源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 A 库（常用辅材）供应商入围项目       |                    |               |            |          |
| 13. | 平湖市水务集团下属三联公司铸铁阀门                                    | 平湖市三联物             | 1,289,580.00  | 2023.06    | 履行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br>(元)  | 合同签订<br>时间 | 履行<br>情况 |
|-----|--------------------------------------------------------------------|----------------------------|--------------|------------|----------|
|     | 2023 年采购项目                                                         | 资经营有限公司                    |              |            | 完毕       |
| 14. | 广州市增城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br>2023 年度阀门(小口径)采购项目                             | 广州市增城自来<br>水安装工程有<br>限公司   | 4,083,020.80 | 2023.06.20 | 履行<br>完毕 |
| 15. | 襄垣县泰瑞达供热有限公司（2023—<br>2024）加密阀采购项目                                 | 襄垣县泰瑞达<br>供热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3.07.19 | 履行<br>完毕 |
| 16. |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不锈钢闸阀公开<br>招标项目（2023~2025 年）（第一包）                        | 广州市自来水<br>有限公司             | 8,195,127.55 | 2023.08.20 | 尚在<br>履行 |
| 17. |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3-<br>2024 年度市政阀门采购及服务项目                         | 泉州台商投资<br>区自来水有限<br>公司     | 3,000,000.00 | 2023.07.24 | 尚在<br>履行 |
| 18. | 都匀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阀门）框架<br>协议采购项目（二次）                                    | 都匀市供水有<br>限责任公司            | 192,760.46   | 2023.11.01 | 履行<br>完毕 |
| 19. | 2023 年度含山县城乡饮用水安全改善<br>项目用阀门采购项目                                   | 含山县城乡供<br>水有限公司            | 1,527,996.00 | 2023.09.05 | 履行<br>完毕 |
| 20. | 晋城市市政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来<br>水分公司 2023 年常用设备材料采购项<br>目                     | 晋城市安立达<br>工程安装有限<br>公司     | 批次合同         | 分批次签<br>订  | 尚在<br>履行 |
| 21. | 费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智慧化建设项目水<br>表、阀门、无负压设备二标段阀门标项<br>目                        | 费县清源污水<br>处理有限公司           | 2,289,355.00 | 2023.09.28 | 尚在<br>履行 |
| 22. | 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加密铜闸阀及<br>防盗软密封闸阀采购项目                                   | 张家港市给排<br>水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3.12.10 | 履行<br>完毕 |
| 23. | 绵竹国润供水有限公司阀门年度材料采<br>购                                             | 绵竹国润供水<br>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2.04.13 | 履行<br>完毕 |
| 24. | 水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供水设备、<br>材料及劳务供应商入围采购服务 D 包                            | 水富市自来水<br>有限责任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2.01.01 | 履行<br>完毕 |
| 25. | 都匀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1-2022 年<br>度大宗物资（阀门）供应商入围遴选                        | 都匀市供水有<br>限责任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2.08.19 | 尚在<br>履行 |
| 26. | 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加密铜闸阀、<br>防盗软密封闸阀项目                                     | 张家港市给排<br>水有限公司            | 批次合同         | 分批次签<br>订  | 尚在<br>履行 |
| 27. | 自贡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软密封蝶<br>阀、软密封闸阀等阀门类合格供应商遴<br>选入库项目                     | 自贡水务投资<br>集团有限公司           | 框架协议         | 2022.04.06 | 履行<br>完毕 |
| 28. | 红安县供水管网改扩建及智慧水务工程<br>（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二标段总<br>承包（EPC）阀门、伸缩接头和消火栓<br>采购 | 中国市政工程<br>中南设计研究<br>总院有限公司 | 1,437,378.00 | 2022.01.13 | 履行<br>完毕 |
| 29. | 红安县供水管网改扩建及智慧水务工程<br>（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一标段                              | 中国市政工程<br>中南设计研究           | 1,463,834.00 | 2022.01.13 | 履行<br>完毕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br>(元)  | 合同签订<br>时间 | 履行<br>情况 |
|-----|-----------------------------------------------------|-------------------------|--------------|------------|----------|
|     |                                                     | 总院有限公司                  |              |            |          |
| 30. | 含山县城乡供水有限公司阀门、水表、<br>水表箱采购二期项目                      | 含山县城乡供<br>水有限公司         | 1,010,160.00 | 2022.02.17 | 履行<br>完毕 |
| 31. | 大余县章江供应链有限公司铜阀、铁阀<br>年度服务商项目品目二                     | 大余县章江供<br>应链有限公司        | 541,552.25   | 2022.08.22 | 履行<br>完毕 |
| 32. | 晋江市东石镇大白山管网改造工程（法<br>兰、阀门）采购项目                      | 福建省晋江市<br>东石供水有限<br>公司  | 694,931.60   | 2022.05.15 | 履行<br>完毕 |
| 33. | 菏泽市水务集团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2<br>年小阀门供应商入围项目                  | 菏泽市水务集<br>团自来水有限<br>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2.03.11 | 履行<br>完毕 |
| 34. | 2022 年度施工材料集中采购小口径铜<br>阀门（第一标段）                     | 南京新开源工<br>程实业有限公<br>司   | 1,735,190.00 | 2022.04.18 | 履行<br>完毕 |
|     | 2022 年度施工材料集中采购--闸阀及特种<br>阀（第一标段）                   |                         | 5,799,495.00 | 2022.04.18 |          |
|     | 2022 年度施工材料集中采购消防栓                                  |                         | 1,840,000.00 | 2022.01.25 |          |
| 35. | 水城县双水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br>度材料供应商比选                    | 水城县双水供<br>水有限责任公<br>司   | 批次合同         | 分批次签<br>订  | 履行<br>完毕 |
| 36.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减压<br>阀采购项目包一                     | 瀚蓝环境股份<br>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2.05.24 | 履行<br>完毕 |
| 37. | 德清县水司水暖管道有限公司大口径阀<br>门入围供应商采购项目                     | 德清县水司水<br>暖管道有限公<br>司   | 1,335,278.00 | 2022.06.28 | 履行<br>完毕 |
| 38. |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br>供水工程及运维物资框架采购 4 标段          | 乐山市自来水<br>有限责任公司        | 636,410.50   | 2022.07.27 | 履行<br>完毕 |
| 39. | 都匀经济开发区水务有限责任公司<br>2022-2024 年度材料备选库（阀门）供<br>应商遴选项目 | 都匀经济开发<br>区水务有限责<br>任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2.07.06 | 尚在<br>履行 |
| 40. | 宜春市供水工程有限公司管网工程(铸<br>铁、不锈钢材质)阀门供应商入围招标              | 宜春市供水工<br>程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2.11.01 | 履行<br>完毕 |
| 41. | 武汉车都春台里（一期）项目及中建壹<br>品澜庭（三期）项目                      | 武汉车都供水<br>实业有限公司        | 30,817.69    | 2022.03.18 | 履行<br>完毕 |
|     | 武汉车都供水实业有限公司铜丝口截止<br>阀（软密封）采购项目                     |                         | 框架合同         | 2022.08.19 |          |
| 42. | 中化二建集团（山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文水县县城地下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br>工程项目          | 中化二建集团<br>有限公司          | 708,913.00   | 2023.08.25 | 尚在<br>履行 |
| 43. | 惠水县恒通给排水安装有限公司材料闸<br>阀采购                            | 惠水县恒通给<br>排水安装有限        | 框架合同         | 2022.08.22 | 履行<br>完毕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br>(元)  | 合同签订<br>时间 | 履行<br>情况 |
|-----|------------------------------------------------------------|---------------------------------|--------------|------------|----------|
|     |                                                            | 公司                              |              |            |          |
| 44. | 六盘水市供水总公司安装工程公司、六盘水乌蒙创领供水物资有限公司 2022 年供水物资框架合同采购一标包（阀门）    | 六盘水市供水总公司安装工程公司、六盘水乌蒙创领供水物资有限公司 | 217,135.40   | 2022.09.01 | 尚在履行     |
|     |                                                            |                                 | 217,135.40   | 2022.09.01 |          |
| 45. | 常州市金坛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软密封加密阀采购项目                             | 常州市金坛自来水有限公司                    | 57,426.00    | 2022.09    | 履行完毕     |
| 46. | 雅安国润供水有限公司名山分公司城区消防计量表配件的备库采购项目                            | 雅安国润供水有限公司名山分公司                 | 8,885.00     | 2022.10.31 | 履行完毕     |
|     | 雅安国润供水有限公司名山分公司名山区一环路供水主管网迁改工程                             |                                 | 75,141.00    | 2022.09.17 |          |
|     | 雅安国润供水有限公司名山分公司名山区皇茶大道名一中段管网迁改蝶阀采购                         |                                 | 14,532.00    | 2022.07.16 |          |
| 47. |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供水设备物资年度采购（铜加密阀、不锈钢软密封闸阀）项目 |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2.12.13 | 履行完毕     |
| 48. | 宝鸡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阀门采购                              | 宝鸡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 1,652,816.00 | 2022.12.20 | 履行完毕     |
| 49. |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集团公司南郊库房小阀门备库项目                |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85,100.00   | 2023.10.11 | 尚在履行     |
| 50. | 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软密封闸阀、双法兰连接蝶阀及松套传力补偿接头采购               | 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 5,589,992.00 | 2022.11.30 | 履行完毕     |
| 51. | 宜宾市南溪区供水排水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安装材料供应商单位库建库项目（第二包：阀门I类）             | 宜宾市南溪区供水排水有限公司                  | 批次合同         | 分批次签订      | 履行完毕     |
| 52. | 宜宾市南溪区供水排水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安装材料供应商单位库建库项目（阀门II类单位库）             | 宜宾市南溪区供水排水有限公司                  |              |            |          |
| 53. | 三明市自来水（工程）总公司尤溪分公司 2022 年阀门采购项目                            | 三明市自来水（工程）总公司尤溪分公司              | 1,475,542.00 | 2022.12.15 | 履行完毕     |
| 54. | 淮滨县鹏达自来水水暖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材料采购项目五标段                         | 淮滨县鹏达自来水水暖安装                    | 批次合同         | 分批次签订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br>(元)  | 合同签订<br>时间 | 履行<br>情况 |
|-----|---------------------------------------------------------------|-----------------|--------------|------------|----------|
|     |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55. | 福建省安溪县自来水有限公司铜阀门采购项目                                          | 福建省安溪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 362,026.00   | 2023.02.08 | 履行完毕     |
| 56. | 福建省安溪县自来水有限公司法兰阀门采购项目                                         |                 |              |            |          |
| 57. | 南京清泉给排水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所需铜阀门采购项目                                      | 南京清泉给排水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 2,107,680.00 | 2023.01.10 | 履行完毕     |
| 58. | 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小口径阀门入围供应商公开招标                          | 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3.03.14 | 履行完毕     |
| 59. | 无棣县城区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所需物资供应商入围采购                              | 无棣县城区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3.03.17 | 履行完毕     |
| 60. | 邢台金熙商贸有限公司物料采购项目                                              | 邢台金熙商贸有限公司      | 169,300.00   | 2023.05.15 | 履行完毕     |
| 61. | 隆昌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表前阀、加密阀、抗干扰阀采购项目                                   | 隆昌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3.05.16 | 履行完毕     |
| 62. |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2 年）表前阀采购项目（第二次）                       |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 7,345,696.40 | 2023.06.07 | 履行完毕     |
| 63. | 2023 年度大同市供水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道路改造及水表出户工程材料和生产设备遴选供应商采购项目 13 标段 1 包 | 大同市供水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批次合同         | 分批次签订      | 履行完毕     |
|     | 2023 年度大同市供水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道路改造及水表出户工程材料和生产设备遴选供应商采购项目 13 标段 2 包 |                 |              |            |          |
|     | 2023 年度大同市供水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道路改造及水表出户工程材料和生产设备遴选供应商采购项目 13 标段 5 包 |                 |              |            |          |
|     | 2023 年度大同市供水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道路改造及水表出户工程材料和生产设备遴选供应商采购项目 13 标段 9 包 |                 |              |            |          |
|     | 2023 年度大同市供水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道路改造及水表出户工程材料和生产设备遴选供应商采购项目二次包 2      |                 |              |            |          |
|     | 2023 年度大同市供水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道路改造及水表出户工程材料和生产设备遴选供应商采购项目二次包 5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br>(元)  | 合同签订<br>时间 | 履行<br>情况 |
|-----|----------------------------------------------------|-------------------------------------------------------------------------------------------|--------------|------------|----------|
| 64. | 福泉市供排水有限责任总公司 2023 年物资采购年度供货商招标项目（品目三：阀门类）         | 福泉市供排水有限责任总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3.05.22 | 尚在履行     |
| 65. | 晋中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工程所需设备材料采购供应商入围框架合同包二、户表类阀门      | 晋中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3.05.31 | 尚在履行     |
| 66. | 安福县管道安装有限公司供水阀门供应商征集项目                             | 安福县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 批次合同         | 分批次签订      | 履行完毕     |
| 67. | 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智能消防栓采购项目                        | 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 2,342,400.00 | 2023.07.28 | 尚在履行     |
| 68. | 苍溪县乡镇供水有限公司涂塑钢管、衬塑钢管、闸阀（门）供货单位采购第 3 包：（闸阀（门））      | 苍溪县乡镇供水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3.06.06 | 履行完毕     |
| 69. | 枣庄市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小区给水工程第二批材料采购-阀门类一标段                  | 枣庄市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881,170.41   | 2023.06.20 | 履行完毕     |
| 70. |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旋启式止回阀公开招标项目（2023~2025 年）（第一包）           |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 1,527,789.00 | 2023.07.26 | 尚在履行     |
| 71. | 孝义市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设备耗材采购项目第二包                           | 孝义市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批次合同         | 分批次签订      | 尚在履行     |
| 72. | 珠海水控集团 2023-2024 年度软密封闸阀采购项目                       |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3.08.02 | 尚在履行     |
| 73. | 贵阳水务集团铁阀类供应商框架合同采购项目（包一：关断类阀门及附件（闸阀、蝶阀、偏心半球阀、伸缩器）） | 贵阳水务集团花溪水务有限公司、贵阳水务集团白云水务有限公司、贵阳水务集团清镇水务有限公司、贵阳水务集团乌当水务有限公司、贵阳水务集团开阳水务有限公司、贵阳水务集团修文水务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3.08.17 | 尚在履行     |
| 74. | 贵阳水务集团 2023-2025 年度铜阀类供应商框架合同采购项目                  | 贵阳市北控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3.12.19 | 尚在履行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br>(元)  | 合同签订<br>时间 | 履行<br>情况 |
|-----|--------------------------------------------------------------------------------|-----------------|--------------|------------|----------|
| 75. | 成都都江堰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入库资料                                                            | 成都都江堰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框架合同         | -          | 尚在履行     |
| 76. | 成都都江堰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9 月所需阀门比选项目                                           | 成都都江堰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批次合同         | 分批次签订      | 尚在履行     |
| 77. | 阆中市城市供排水有限公司 DN15-25 薄壁 304 不锈钢管材（件）、分水器及阀门框架合同内子包二、DN15-25 不锈钢                | 阆中市城市供排水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3.08.04 | 履行完毕     |
| 78. | 成都经开水务有限公司 2023-2026 年度分水器表箱单位入库                                               | 成都经开水务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3.10.31 | 尚在履行     |
| 79. |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定点采购所需小口径阀门及相关服务标段一 | 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3.09.01 | 履行完毕     |
| 80. | 成都经开水务有限公司 2023-2026 年度表结点阀门单位入库                                               | 成都经开水务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3.10.31 | 尚在履行     |
| 81. | 武汉车都供水实业有限公司阀门 2023-2025 年度集中采购供应商项目                                           | 武汉车都供水实业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3.08.22 | 履行完毕     |
| 82. | 永州市零陵区自来水公司阀门采购供应商入围项目                                                         | 永州市零陵区自来水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3.09.06 | 尚在履行     |
| 83. | 定西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设备仪器类供应商入围采购项目                                     | 定西市源中源商贸有限公司    | 31,542.00    | 2023.03.27 | 履行完毕     |
| 84. |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文水县县城地下水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工程                                                 |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 708,913.00   | 2023.08.25 | 尚在履行     |
| 85. | 孟津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孟津区供水一体化建设工程材料采购第二批项目四标段                                          | 孟津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115,387.00 | 2023.08.25 | 尚在履行     |
| 86. | 左权县辽润城乡供水有限公司水表、阀门、PE 管材及配件、PPR 管材及配件供应服务商遴选项目 3 标包                            | 左权县辽润城乡供水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3.04.01 | 履行完毕     |
| 87. | 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年度铜制阀门采购项目                                                           | 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3.10.23 | 尚在履行     |
| 88. | 晋城市丹河新城三供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设备材料供应商入围项目（自来水）                                        | 晋城市丹河新城三供运营有限公司 | 1,867,000.00 | 2023.11.01 | 履行完毕     |
| 89. |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4 年度阀门供应商寻源（自有资金项目）采购 1 包                                  |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3.12.31 | 履行完毕     |
| 90. | 江安国润供水有限公司丽雅二期小区阀                                                              | 江安国润供水          | 批次合同         | 分批次签       | 尚在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br>(元)  | 合同签订<br>时间 | 履行<br>情况 |
|------|------------------------------------------|---------------------|--------------|------------|----------|
|      | 门及配件采购项目                                 | 有限公司                |              | 订          | 履行       |
| 91.  | 绵竹国润供水有限公司橡胶接头、堵板和钢制法兰盘年度采购项目            | 绵竹国润供水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3.11.14 | 履行完毕     |
| 92.  | 含山县濡须自来水有限公司含山县林头镇龙宝社区水表箱改造工程用闸阀采购项目     | 含山县濡须自来水有限公司        | 164,245.00   | 2023.11.24 | 履行完毕     |
| 93.  | 水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供水设备、材料及劳务供应商入围采购服务竞争性磋商 D 包 | 水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2.12.30 | 履行完毕     |
| 94.  | 江西省诚乡关于永修县燕山水取水头部迁移及水厂改造工程项目特种阀门货物的采购项目  | 江西省诚乡给水工程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3.08.25 | 履行完毕     |
| 95.  | 2022 年度燃气调压器及调压箱采购                       | 重庆金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秀山分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2.03.28 | 履行完毕     |
| 96.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钾肥分公司天然气改造设备采购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8,298,961.16 | 2023.04.12 | 履行完毕     |
| 97.  | 中燃集团 2022-2023 两财年调压箱年度招标竞价              | 中燃物资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2.10.24 | 履行完毕     |
| 98.  | 中燃集团 2022-2023 两财年调压柜年度招标竞价              | 中燃物资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2.11.01 | 履行完毕     |
| 99.  | 牛道口计量站新增调压设施项目新增计量调压加臭撬采购（二次）            | 天津宝坻区中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 1,988,000.00 | -          | 履行完毕     |
| 100. | 管道气调压计量撬采购项目                             | 江西国发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 1,152,000.00 | 2022.12.14 | 履行完毕     |
| 101. | 2023 年度燃气调压器及调压箱采购                       | 重庆金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秀山分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3.02.28 | 履行完毕     |
| 102. | 2023 年调压设备品类联合招采                         | 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大榭分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3.03.25 | 履行完毕     |
| 103. | 江西国发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卸车增压气化撬等采购项目                | 江西国发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 1,480,000.00 | 2023.03.13 | 履行完毕     |
| 104. | 计量调压柜（工商业）采购                             | 常熟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3.06.29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br>(元)   | 合同签订<br>时间 | 履行<br>情况 |
|------|-----------------------------------------------|---------------------------|---------------|------------|----------|
| 105. | 2021 年物资集中采购（调压箱）包二                           | 四川华油集团<br>有限责任公司<br>物资分公司 | 2,361,520.00  | 2022.03.17 | 履行<br>完毕 |
| 106. | 调压箱、调压柜入围招标项目                                 | 河南优中贸易<br>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2.05.12 | 履行<br>完毕 |
| 107. | 2022 年度调压箱柜定商定价集中采购<br>招标项目                   | 浙江冀全贸易<br>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2.04.21 | 履行<br>完毕 |
| 108. | 燃气用调压箱采购项目-包 1                                | 四川省广燃管<br>道工程有限责<br>任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2.07.01 | 履行<br>完毕 |
| 109. | 调压箱、调压柜材料采购项目东燃招<br>[2022] 18 号               | 东阳市燃气有<br>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2.11.12 | 履行<br>完毕 |
| 110. | 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2022-2024 年落地式<br>调压柜（终端燃气用）集中采购-包 2 | 四川华油集团<br>有限责任公司<br>物资分公司 | 2,361,520.00  | 2022.03.17 | 履行<br>完毕 |
| 111. | 楼栋调压箱                                         | 常熟市天然气<br>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3.01.05 | 尚在<br>履行 |
| 112. | 谢桥门站扩建工程计量调压撬                                 | 常熟市天然气<br>有限公司            | 12,959,838.00 | 2023.12.29 | 尚在<br>履行 |
| 113. | 计量调压柜采购                                       | 常熟市天然气<br>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3.06.29 | 履行<br>完毕 |
| 114. | 经开国投 GDDW（优质直饮水）项目                            | 成都蜀通新时<br>代科技发展有<br>限公司   | 207,800.00    | 2023.07.26 | 履行<br>完毕 |
| 115. | 建行邛崃支行                                        | 中国建设银行<br>股份有限公司<br>邛崃支行  | 69,450.00     | 2023.09.11 | 履行<br>完毕 |
| 116. | 直饮水设备入围采购项目-谈判                                | 荆门市城市水<br>务集团有限公<br>司     | 框架合同          | 2023.05.19 | 尚在<br>履行 |
| 117. | 荆门市文林实验高级中学管道直饮水设<br>备采购安装                    | 荆门市城市水<br>务集团有限公<br>司     | 221,544.38    | -          | 履行<br>完毕 |
| 118. | 荆门市技师学院管道直饮水设备采购安<br>装                        | 荆门市城市水<br>务集团有限公<br>司     | 246,754.24    | 2022.08.11 | 履行<br>完毕 |
| 119. | 黄陂报装项目和 2022-2023 年度协议合<br>作不锈钢管及管件采购         | 武汉黄陂上实<br>水务有限公司          | 批次合同          | 分批次签<br>订  | 履行<br>完毕 |
| 120. | 御湖半岛小区项目                                      | 荆门润泽建设                    | 221,262.65    | 2022.01.06 | 履行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br>(元)  | 合同签订<br>时间 | 履行<br>情况 |
|------|----------------------------------------|------------------------|--------------|------------|----------|
|      |                                        | 工程有限公司                 |              |            | 完毕       |
| 121. | 温泉新城小区项目                               | 工程有限公司                 | 114,765.00   | 2022.01.06 | 履行<br>完毕 |
| 122. | 碧莲居项目                                  |                        | 93,203.76    | 2022.01.06 | 履行<br>完毕 |
| 123. | 龙山商务小区项目                               |                        | 689,520.69   | 2022.03.10 | 履行<br>完毕 |
| 124. | 凤袁路片区城中村棚户村改造北区不锈钢管材管件采购项目             |                        | 473,219.61   | 2022.05.20 | 履行<br>完毕 |
| 125. | 凤袁路片区城中村棚户村改造南区不锈钢管材管件采购项目             |                        | 1,149,670.80 | 2022.05.20 | 履行<br>完毕 |
| 126. | 尚品·金凯城小区不锈钢管材管件项目                      |                        | 106,679.60   | 2022.06.20 | 履行<br>完毕 |
| 127. | 揽月星辰不锈钢管材管件采购项目                        |                        | 55,582.96    | 2022.09.27 | 履行<br>完毕 |
| 128. | 象山云邸小区项目                               |                        | 217,445.12   | 2022.03.29 | 履行<br>完毕 |
| 129. | 金凯、华侨大厦二次加压改造项目                        |                        | 43,384.90    | 2022.06.28 | 履行<br>完毕 |
| 130. | 漳州市正兴·山泉养生村小区不锈钢管材管件采购项目               | 福建水投集团<br>华安水务有限<br>公司 | 152,204.33   | -          | 履行<br>完毕 |
| 131. | 成都经开水务有限公司 2023-2026 年度<br>不锈钢管和管件单位入库 | 成都经开水务<br>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2023.10.31 | 尚在履行     |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当期收入比例具体如下：

| 获取业务方式  | 2022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占当期收入比例（%） | 金额（万元）    | 占当期收入比例（%） |
| 招投标     | 8,610.82  | 19.75      | 10,676.36 | 24.25      |
| 商务谈判等方式 | 34,984.50 | 80.25      | 33,348.85 | 75.75      |
| 合计      | 43,595.32 | 100.00     | 44,025.21 | 100.00     |

（八）委外加工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委外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委外加工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

## 1. 委外加工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厂商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委外加工厂商名称     | 主要经营范围                                                                                                                                                                                                                                                                                                                                                                                                                                                                                                                                                   | 外协服务内容 | 营业范围中是否包含外协内容 | 是否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
|----|--------------|----------------------------------------------------------------------------------------------------------------------------------------------------------------------------------------------------------------------------------------------------------------------------------------------------------------------------------------------------------------------------------------------------------------------------------------------------------------------------------------------------------------------------------------------------------|--------|---------------|-------------|
| 1. | 邛崃市金穗橡塑厂     | 生产销售：橡胶制品，橡塑制品，机械加工。                                                                                                                                                                                                                                                                                                                                                                                                                                                                                                                                     | 包胶     | 是             | 不涉及         |
| 2. | 邛崃市东升橡塑制品厂   | 加工销售：橡胶、橡塑制品。                                                                                                                                                                                                                                                                                                                                                                                                                                                                                                                                            | 包胶     | 是             | 不涉及         |
| 3. | 四川渝拓橡塑工程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制造；紧固件制造；模具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模具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纸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包胶     | 是             | 不涉及         |
| 4. | 成都莲          | 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模具；                                                                                                                                                                                                                                                                                                                                                                                                                                                                                                                                        | 包胶     | 是             | 不涉及         |

|     |                 |                                                                                                                                               |             |   |     |
|-----|-----------------|-----------------------------------------------------------------------------------------------------------------------------------------------|-------------|---|-----|
|     | 华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生产、销售：密封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5.  | 成都市易氏达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 生产、研发橡胶密封件；销售：橡塑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电子产品、五金配件、模具、汽车配件、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管道、管件、管材、阀门、机床设备、通风设备、环保设备。（以上经营项目如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待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 | 包胶          | 是 | 不涉及 |
| 6.  | 金申密封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从事密封技术、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环保技术、智能技术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橡塑制品、汽车零部件、五金产品、机械设备、工业智能设备、环保设备、泵阀配件的销售，通用设备组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包胶          | 是 | 不涉及 |
| 7.  | 四川省科力密封工程机械厂    | 生产销售：机械密封件及配件，高、中、低压阀门，水泵及配件；机械加工及配件生产；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加工工序（铣键槽）   | 是 | 不涉及 |
| 8.  | 四川鑫立锋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有色金属铸造；销售金属材料；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销售铜材；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铜屑熔炼        | 是 | 不涉及 |
| 9.  | 成都科锐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 生产、销售：金属制品、金属材料、金属模具、热交换器及配件、壁挂炉、机械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铜制品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铜屑熔炼        | 是 | 不涉及 |
| 10. | 四川省青龙金属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 金属制品加工及表面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表面处理（镀锌、镀铬） | 是 | 不涉及 |
| 11. | 大邑县胜通管件厂        | 生产销售：各种型号管件、嵌件及各五金水暖器材。研发、销售：石化机械、压力管道元件、冶金专用设备、仪表、仪器。销售：塑料制品、电缆绝缘材                                                                           | 铜棒红冲        | 是 | 不涉及 |

|     |              |                                                                                                                                         |                      |   |     |
|-----|--------------|-----------------------------------------------------------------------------------------------------------------------------------------|----------------------|---|-----|
|     |              | 料、建筑材料。（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明令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前置许可或后置许可审批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在有效期内经营）。                                                                |                      |   |     |
| 12. | 成都康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生产、销售：金属制品、金属材料、模具、阀门、机械零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铜棒红冲                 | 是 | 不涉及 |
| 13. | 成都明烨机械有限公司   | 销售、生产加工（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机械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机械设备租赁、销售；销售：建材、金属制品、机电设备、五金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加工工序（钻孔、攻丝、铣槽、车面、镗孔） | 是 | 不涉及 |
| 14. | 成都顶好雨具有限公司   | 生产、销售：雨具、服装、礼品袋、箱包；销售：帐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器机械、化妆品、日用百货；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喷塑                   | 是 | 不涉及 |

根据公司及委外加工商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业务涉及的委外加工商不存在需要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才能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的情形，其营业范围中包含相关服务即可。

## 2. 委外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针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公司制定了《外协加工管理制度》《外协模具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对委外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1）外协厂商的选择：公司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因素，确定符合公司和产品的相关要求。

（2）外协加工过程的质量控制：公司要求外协厂商严格按照图纸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要求外协厂商随时接受公司技术人员对产品生产的检查和指导。

（3）委外加工产品的入库检验：外协厂商交货时，应附随出厂检验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经公司品管部依据产品质量标准进行查验抽检，抽检合格后方可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 **3. 委外加工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

根据公司的说明，在整体业务中，公司自主完成产品的技术研发、工艺及图纸设计、采购、生产、检验、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对于部分工序因涉及设备、工艺等因素采用委外加工生产，主要包括：包胶、电镀（表面处理）、铜屑熔炼、铜棒红冲等工序需委托其他厂家的，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及技术指导。公司产品核心技术及关键零部件加工均在场内完成，此类委外加工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

**（九）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 **1.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 **（1）关于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 **（2）关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安全设施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用于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设备、设施、装置、构（建）筑物和其他技术措施的总称。”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川力阀业（机械加工生产项目）”外，公司“机械加工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城市供水智能设备和燃气厂房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不锈钢管材管件加工项目”“川力管业（不锈钢管材管件加工建设项目）”“雅安川盾（制造基地项目）”均对安全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就“川力阀业（机械加工生产项目）”，公司未提供该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文件，就此本所律师咨询了邛崃市应急管理局，其工作人员称：“鉴于公司已取得《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因此视同为‘川力阀业（机械加工生产项目）’符合各项安全生产条件，行政主管部门不会因此对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另外，根据公司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川力智能在应急管理领域“未查见该市场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综上，鉴于公司已取得《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并根据本所律师对行政主管部门的咨询情况，公司未提供“川力阀业（机械加工生产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公司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制定并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伤亡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制度》《建设项目安全健康管理制度（三同时）》《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电气临时线审批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涵盖公司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应急管理、风险防控等各个方面，明确了各领域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工作职责、工作内容、检查整改、奖励处罚等要求。

同时，公司设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并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定期检查、维护、更



新，有效实施相关安全生产、安全防护和风险防控措施。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建立了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相关措施均有效运行。

#### **（十）公司参与招投标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参与围标、串标情形，参与招投标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招投标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投标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开展，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参与围标、串标等不正当方式获取招标项目的情况。另外，公司已建立相应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费用管理、资金使用、收入核算等行为进行全面规范。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检索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参与围标、串标等行为涉及诉讼、仲裁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参与围标、串标等行为涉及诉讼、仲裁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参与招投标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川力管业、中联大禹在未取得涉水批件的情形下生产管材管件或管道直饮水设备的行为，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川力智能、川力管业、中联大禹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方就川力管业、中联大禹在报告期内未办理涉水批件生产管材管件或管道直饮水设备情况的整改措施具备有效性。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证房产涉及的相关土地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具有合规性；土地及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公司不

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未办证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形；相关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部分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而受到或将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业务涉及的委外加工商不存在需要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才能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的情形，其营业范围中包含相关服务即可。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川力阀业（机械加工生产项目）”外，公司“机械加工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城市供水智能设备和燃气厂房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不锈钢管材管件加工项目”“川力管业（不锈钢管材管件加工建设项目）”“雅安川盾（制造基地项目）”均对安全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公司未提供“川力阀业（机械加工生产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建立了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相关措施均有效运行。

5.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参与围标、串标等行为涉及诉讼、仲裁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参与招投标合法合规。

三、《审核问询函》“7.关于其他事项”之“（1）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分别持有中联大禹、成都流体、森海科技73.00%、51.05%、66.67%的股份。

请公司说明上述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查验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中联大禹、流体大数据、川力森海自设立以来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
2. 查阅子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访谈问卷；
3. 查阅中联大禹、流体大数据、川力森海其他股东取得股权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股权转让相关协议、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4. 查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出具的确认函。

#### 查验内容及结果：

##### （一）请公司说明上述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

根据相关方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子公司其他股东具体情况，及其投资该等子公司的背景如下：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子公司其他股东名称或姓名                   | 持股比例（%） | 投资背景                             |
|----|-------|--------------------------------|---------|----------------------------------|
| 1. | 中联大禹  | 成都禹之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禹之水合伙”） | 23.00   | 该等股东基于对中联大禹业务领域发展潜力的看好，投资中联大禹。   |
|    |       | 李海惠                            | 2.00    |                                  |
|    |       | 王本在                            | 2.00    |                                  |
| 2. | 流体大数据 | 秦东                             | 48.95   | 该等股东基于对流体大数据业务领域发展潜力的看好，投资流体大数据。 |
| 3. | 川力森海  | 王磊                             | 33.33   | 该等股东基于对川力森海业务领域发展潜力的看好，投资川力森海。   |

## （二）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相关方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大禹、流体大数据、川力森海其他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具体关系如下：

| 序号 | 子公司其他股东名称或姓名 |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的关系                                                                                                                                                                                                                                                                                                                        |
|----|--------------|----------------------------------------------------------------------------------------------------------------------------------------------------------------------------------------------------------------------------------------------------------------------------------------------------------------------------------------|
| 1. | 禹之水合伙        | 禹之水合伙的合伙人中：（1）张颖鑫为公司子公司中联大禹员工，公司董事张伟之女，同时其担任禹之水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万建华为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员工、公司股东智能合伙的合伙人、万建军的兄弟；（3）王玉峰、王水芳为公司股东、员工；（4）陈代均为公司股东、员工何继彬的配偶。<br>另外，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从成、袁朝辉、李晓南、雷宇杰、梁超、景代良、徐丽梅、卿明强、崔璨等 9 名自然人已分别向禹之水合伙实缴了出资款，尚未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该等自然人中：（1）曾从成为公司股东；（2）梁超、崔璨为公司员工、股东；（2）景代良为公司股东智能合伙的合伙人、中联大禹员工；（3）卿明强为雅安川盾员工。 |
| 2. | 李海惠          | 李海惠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
| 3. | 王本在          | 王本在为公司股东。                                                                                                                                                                                                                                                                                                                              |
| 4. | 秦东           | 秦东为流体大数据经理，其本人为公司股东鑫达合伙的合伙人。                                                                                                                                                                                                                                                                                                           |
| 5. | 王磊           | 王磊为川力森海经理，王磊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

另外，根据相关方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禹之水合伙、李海惠、王本在分别持有的中联大禹股权，秦东持有的流体大数据股权以及王磊持有的川力森海股权，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投资中联大禹、流体大数据、川力森海履行的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 序号 | 事项             | 履行的审议程序                                                           |
|----|----------------|-------------------------------------------------------------------|
| 1. | 川力有限参与设立中联大禹   | 2013 年 11 月 20 日，川力有限股东川力阀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中联大禹。                       |
| 2. | 公司受让中联大禹 42%股权 |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追认收购中联大禹水环境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

|    |                      |                                                                                                                                                |
|----|----------------------|------------------------------------------------------------------------------------------------------------------------------------------------|
|    |                      | 2019年12月30日，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追认收购中联大禹水环境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
| 3. | 公司受让中联大禹22%股权        | 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联大禹水环境控股有限公司22%股权的议案》；<br>2020年12月17日，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联大禹水环境控股有限公司22%股权的议案》。                      |
| 4. |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联大禹参与设立流体大数据 | 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成都流体大数据有限公司的议案》；<br>2021年1月3日，中联大禹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成都流体大数据有限公司的议案》；<br>2021年1月19日，中联大禹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成都流体大数据有限公司的议案》。 |
| 5. | 公司参与设立川力森海           | 2023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川力森海（成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

综上，川力有限/公司参与设立中联大禹、流体大数据、川力森海以及公司受让中联大禹股权事项履行了相应的追认程序或审批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投资中联大禹、川力森海以及中联大禹投资流体大数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 （四）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方的确认，中联大禹、流体大数据、川力森海上述其他股东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相关情况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子公司其他股东名称或姓名 | 持有子公司股权（万元） | 入股价格（元/1元注册资本） | 定价依据    | 定价公允性 |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
| 中联大禹  | 禹之水合伙        | 1,150.00    | 1.00           | 相关方协商定价 | 是     | 否        |
|       | 李海惠          | 100.00      | 1.00           | 相关方协商定价 | 是     | 否        |
|       | 王本在          | 100.00      | 1.00           | 相关方协商定价 | 是     | 否        |
| 流体大数据 | 秦东           | 51.40       | 1.00           | 相关方协商定价 | 是     | 否        |
| 川力森海  | 王磊           | 100.00      | 1.00           | 相关方协商定价 | 是     | 否        |

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联大禹、流体大数据、川力森海净利润均为负。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大禹、流体大数据、川力森海上述其他股东投资入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禹之水合伙、李海惠、王本在分别持有的中联大禹股权，秦东持有的流体大数据股权以及王磊持有的川力森海股权，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川力有限/公司参与设立中联大禹、流体大数据、川力森海以及公司受让中联大禹股权事项履行了相应的追认程序或审批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投资中联大禹、流体大数据、川力森海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大禹、流体大数据、川力森海其他股东投资入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7.关于其他事项”之“（2）关于董监高。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闵汝贤曾任邛崃市乡镇企业局办公室主任、副局长。

请公司说明：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闵汝贤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在公司的入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纪律规定的要求，是否曾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廉洁自律要求，是否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是否从事与原工作职务及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是否需要并取得原人事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或补充确认纠纷。③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查验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和劳动合同；
2. 访谈闵汝贤，确认担任公务员期间的主要职责、原工作职务，闵汝贤在公司任职及投资是否符合《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并履行审批、备案、报告程序，是否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获取订单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有无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侵权纠纷；
4.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董监高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22 年 2 月，公司进行董监高换届选举，公司原董事长孙永勋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选举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闵汝贤为董事长；公司原监事游小丽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方伟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原总经理万建华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聘任孙永勋为公司总经理；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张伟为副总经理。

2、2023 年 3 月，公司原董事、总经理孙永勋因身体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闵帅驹担任公司董事，公司

董事会聘任公司原副总经理万建华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股东大会免去倪平公司监事职务，补选王志新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张宁因身体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聘任倪平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2023年6月，公司董事会聘任金秋为公司副总经理。

闵汝贤、万建华、倪平、方伟、王志新、张伟均长期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金秋为市场招聘的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董监高变更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闵汝贤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在公司的入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纪律规定的要求，是否曾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廉洁自律要求，是否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是否从事与原工作职责及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是否需要并取得原人事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或补充确认纠纷

### 1、闵汝贤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 修订）第四条规定：“本条例适用于选拔任用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选拔任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机关和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成员及其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参照本条例执行。上列机关、单位选拔任用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参照本条例执行。选拔任用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 修订）》第十八条规定：“公务员领导职务根据宪法、有关法律和机构规格设置。领导职务层次分为：国家级正职、国

家级副职、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

根据闵汝贤提供的发证日期为 2001 年 12 月 26 日的邛人劳退字（2001）23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干部退休证》（以下简称“《干部退休证》”），闵汝贤原职务为副局长，退休时间为 2001 年 12 月。根据闵汝贤的确认，其退休前担任的副局长的行政级别为副科级，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

2、在公司的入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纪律规定的要求，是否曾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廉洁自律要求，是否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是否从事与原工作职责及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是否需要并取得原人事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或补充确认纠纷

根据公司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闵汝贤于 2013 年通过受让川力阀业持有的川力有限的股权，成为川力有限的股东，并于 2015 年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其在公司的入资、任职情况不违反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2010 修订）》（2010 年 2 月 23 日起施行，2016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2015 年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序号 | 法规名称                             | 相关规定                                                                                                                                                                                                                                                   | 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p>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p>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该人</p> | <p>闵汝贤于 2001 年 12 月退休，其于 2013 年通过受让川力阀业持有的川力有限的股权，成为川力有限的股东，并于 2015 年被选举为公司董事，距其退休时间已超过三年，其在公司的入资、任职情况不违反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6 年 1 月 1 日</p> |

|   |                                                                     |                                                                                                                                                                                                                                        |                                                                     |
|---|---------------------------------------------------------------------|----------------------------------------------------------------------------------------------------------------------------------------------------------------------------------------------------------------------------------------|---------------------------------------------------------------------|
|   |                                                                     | 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起施行）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2010 修订）》                                 |
| 2 |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2010 修订）》（2010 年 2 月 23 起施行，2016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 | 第二条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一）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二）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三）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四）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五）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 （2010 年 2 月 23 起施行，2016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
| 3 |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2015 年修订）》                                             | 该准则未就党员兼职、投资入股及离任后的投资入股、任职行为作出具体规定。                                                                                                                                                                                                    |                                                                     |

根据闵汝贤的确认，自川力有限设立以来，闵汝贤不存在委托他人或代他人持有川力有限及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廉洁自律要求的情形。

根据《干部退休证》及闵汝贤的确认，闵汝贤于 2001 年 12 月退休，其于 2013 年通过受让川力阀业持有的川力有限的股权，成为川力有限的股东，并于 2015 年被选举为公司董事，距其退休时间已超过三年，不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也不涉及从事与原工作职责及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也不存在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或需要取得原人事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补充确认的情形。

### （三）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

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确认文件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副总经理金秋外，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长期在公司任职，入职公司时间均超过二年。公司副总经理金秋前任职单位为其本人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的董监高中闵汝贤、万建华、倪平、方伟、王志新、张伟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金秋为市场招聘的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董监高变更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闵汝贤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入资、任职情况不违反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6年1月1日起施行）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2010修订）》（2010年2月23日起施行，2016年1月1日起失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自川力有限设立以来，闵汝贤不存在委托他人或代他人持有川力有限及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廉洁自律要求的情形；闵汝贤于2001年12月退休，其于2013年通过受让川力阀业持有的川力有限的股权，成为川力有限的股东，并于2015年被选举为公司董事，距其退休时间已超过三年，不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也不涉及从事与原工作职责及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也不存在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或需要取得原人事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补充确认的情形。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



或潜在纠纷。

五、《审核问询函》“7.关于其他事项”之“(3) 关于研发及专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贵州航天天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部分专利、商标权系继受/受让取得。

请公司：①结合各方合作研发模式、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情况，说明公司与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合作研发事项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核心研发环节，公司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具备竞争优势与核心竞争力。②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查验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
2. 查阅公司与相关方关于专利、商标权转让的转让协议以及相应的变更登记证明文件，取得并核查公司的知识产权权属证书；
3.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4.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商标查询证明。

####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各方合作研发模式、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情况，说明公司与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合作研发事项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核心研发环节，公



司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具备竞争优势与核心竞争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贵州航天天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多井智能加药装置设计开发及其产品供货（仅限控制系统出货）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合作方                | 贵州航天天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 合同名称               | 《多井智能加药装置设计开发及其产品供货（仅限控制系统供货）合作协议》                                                                                                                   |
| 合同签订日期             | 2023年10月20日                                                                                                                                          |
| 涉及的研发项目            | 多井智能加药装置设计及开发项目                                                                                                                                      |
| 项目金额               | 33.50万元                                                                                                                                              |
| 合作方式               | 合作研发                                                                                                                                                 |
| 项目期限               |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控制设备交付，且满足技术协议要求                                                                                                                         |
| 主要研发内容             | 多井智能加药装置的结构设计（含方案设计、工程设计）及相应的智能控制系统                                                                                                                  |
| 公司（甲方）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 公司（甲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备采购（结构部分）及加工制造，并修补缺陷。                                                                                                           |
| 合作方（乙方）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 合作方（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结构设计协助、控制系统产品及后续服务。                                                                                                             |
| 知识产权的约定            |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控制系统产品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双方共同享有，合作方（乙方）享有该类装置控制系统的专有供货权（此项具有排他性），且合作方（乙方）不承诺向公司（甲方）提供软件源代码，但合作方（乙方）需保证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同类产品市场价。多井组智能加药装置整体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公司（甲方）享有。 |
| 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 | 该产品目前仍在开发中，尚未研发完成。                                                                                                                                   |

报告期内，经过与贵州航天天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公司技术实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和提升。《多井智能加药装置设计开发及其产品供货（仅限控制系统供货）合作协议》对研发成果归属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双方对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在合作研发的过程中，合作方提供了参考性的意见及技术交流，核心的装备结构设计及加工制造由公司的自有

研发团队进行，合作研发事项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核心研发环节。合作研发过程中，公司对控制系统的验收设定了技术性能标准，只有控制系统达到公司制定的技术性能标准后，才能完成对控制系统的验收。公司对合作方、委托方不构成技术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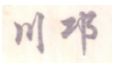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节水阀门、燃气输配设备、管道直饮水设备，公司拥有与之相对应的核心技术。公司通过在智能化、物联网技术的布局不断增强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在行业内已形成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在管道直饮水方面的技术布局亦较为完善，掌握管道直饮方面的核心技术。公司具备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专利、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专利名称、商标名称/图形   | 专利号/注册号       | 转让背景及金额                  | 定价方式   | 协议签署时间     | 协议主要条款                       | 是否办理登记变更 | 变更时间    |
|----|------|------|----------------|---------------|--------------------------|--------|------------|------------------------------|----------|---------|
| 1  | 川力阀业 | 川力智能 | 数字式智能加密阀门      | 2015108924464 |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源整合，转让金额均为0元 | 双方协商确定 | 2019.11.12 | 川力阀业同意将其拥有9项中国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转让给公司 | 是        | 2019.12 |
| 2  | 川力阀业 |      | 磁卡式自来水加密阀门     | 2013100978081 |                          | 双方协商确定 | 2019.11.12 |                              | 是        | 2019.12 |
| 3  | 川力阀业 |      | 智能自来水加密阀门      | 2013101002777 |                          | 双方协商确定 | 2019.11.12 |                              | 是        | 2019.12 |
| 4  | 川力阀业 |      | 一种可远程监测渗漏的输送管道 | 2012101504872 |                          | 双方协商确定 | 2019.11.12 |                              | 是        | 2019.12 |
| 5  | 川力阀业 |      | 一种可监测渗漏的输送管道   | 2012101501179 |                          | 双方协商确定 | 2019.11.12 |                              | 是        | 2019.12 |
| 6  | 川力阀业 |      | 蝶板带三段圆弧密       | 2015208284232 |                          | 双方协商   | 2019.11.12 |                              | 是        | 2019.12 |

|    |      |      |                                                                                     |               |                                               |        |            |                                                                                                 |   |         |
|----|------|------|-------------------------------------------------------------------------------------|---------------|-----------------------------------------------|--------|------------|-------------------------------------------------------------------------------------------------|---|---------|
|    |      |      | 封一端法兰可伸缩的蝶阀                                                                         |               |                                               | 确定     |            |                                                                                                 |   |         |
| 7  | 川力阀业 |      | 带膜片式排水结构的倒流防止阀                                                                      | 2015208289185 |                                               | 双方协商确定 | 2019.11.12 |                                                                                                 | 是 | 2019.12 |
| 8  | 川力阀业 |      | 数字智能加密阀门                                                                            | 2015210061798 |                                               | 双方协商确定 | 2019.11.12 |                                                                                                 | 是 | 2019.12 |
| 9  | 川力阀业 |      | 磁力启闭防盗型消防栓                                                                          | 2015210060051 |                                               | 双方协商确定 | 2019.11.12 |                                                                                                 | 是 | 2019.12 |
| 10 | 王达胜  |      | 低压含硫天然气增压回收分离装置                                                                     | 2020219387040 | 为补足公司燃气调净化撬的短板，快速形成产品，公司收购了王达胜持有的该专利；转让金额为5万元 | 双方协商确定 | 2020.10.12 | 1、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王达胜独家转让该专利给公司；2、按专利转让阶段，分三期支付专利转让费用；3、公司为该专利权的唯一受让方，王达胜不得与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该专利技术有关的技术服务 | 是 | 2021.07 |
| 11 | 川力阀业 |      |  | 6057506       |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源整合，转让金额均为0元                      | 双方协商确定 | 2019.5.13  | 川力阀业自愿将“川力达”商标的所有权及相关权益无偿转让与公司                                                                  | 是 | 2020.01 |
| 12 | 川力阀业 |      |  | 1665739       |                                               | 双方协商确定 | 2016.6.10  |                                                                                                 | 是 | 2017.02 |
| 13 | 川力阀业 | 川力智能 |  | 6753168       |                                               | 双方协商确定 | 2016.6.10  | 川力阀业自愿将所列6项商标的所有权及相关权益无偿转让与公司                                                                   | 是 | 2017.02 |
| 14 | 川力阀业 |      |  | 8261763       |                                               | 双方协商确定 | 2016.6.10  |                                                                                                 | 是 | 2017.02 |

|    |          |                                                                                   |              |                |             |   |          |
|----|----------|-----------------------------------------------------------------------------------|--------------|----------------|-------------|---|----------|
| 15 | 川力<br>阀业 |  | 9316591      | 双方<br>协商<br>确定 | 2016. 6. 10 | 是 | 2017. 02 |
| 16 | 川力<br>阀业 |  | 9316627      | 双方<br>协商<br>确定 | 2016. 6. 10 | 是 | 2017. 02 |
| 17 | 川力<br>阀业 |  | 1324248<br>3 | 双方<br>协商<br>确定 | 2016. 6. 10 | 是 | 2017. 02 |

如上表第 1-9 项、第 11-17 项所示，川力阀业向公司无偿转让了 9 项专利、7 项商标，无偿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主要为川力阀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出于公司内部资源整合的目的，川力阀业将该等专利、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上表第 10 项，王达胜将其持有的“低压含硫天然气增压回收分离装置（专利号：2020219387040）”专利转让给公司，定价是基于双方之间的自主协商，转让定价公允。

经查验，上述专利、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作研发方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合作研发事项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核心研发环节，公司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具备竞争优势与核心竞争力；

2. 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 10 项专利、7 项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7.关于其他事项”之“（4）关于抵押。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部分不动产、发明专利等处于抵押状态。

请公司说明上述抵押背景，抵押起止期限，债务人是否具备相应清偿能力及具体清偿安排，抵押权人是否存在较高行使风险以及行使后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情况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查验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担保合同、质押合同；
2. 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
3. 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资料；
4.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邛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雅安市名山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商标及不动产情况进行查档；
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网站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商标和域名等情况进行查询；
6. 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7. 查阅《审计报告》。

#### 查验内容及结果：

##### （一）公司不动产、发明专利的抵押/质押背景及抵押/质押期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不动产、发明专利处于抵押/质押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抵押/质押物                      | 抵押/质押人 | 抵押/质押权人          | 抵押/质押登记号                   | 抵押/质押登记日期    | 抵押/质押背景                                              |
|----|-----------------------------|--------|------------------|----------------------------|--------------|------------------------------------------------------|
| 1  | 不动产（川（2017）邛崃市不动产权第 0001986 | 川力智能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川（2022）邛崃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7247 号 | 2022. 08. 16 | 川力智能以其持有的抵押财产为川力智能在与抵押权人之间的主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   |                                                                          |          |                                    |                                               |              |                                                                               |
|---|--------------------------------------------------------------------------|----------|------------------------------------|-----------------------------------------------|--------------|-------------------------------------------------------------------------------|
| 2 | 号)                                                                       |          |                                    | 川<br>(2021)<br>邛崃市不<br>动产证明<br>第 0007996<br>号 | 2021. 07. 07 | 川力智能以其持有的抵<br>押财产为川力智能在与<br>抵押权人之间的主合同<br>项下所发生的全部/部<br>分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br>担保      |
| 3 |                                                                          |          |                                    | 川<br>(2020)<br>邛崃市不<br>动产证明<br>第 0005517<br>号 | 2020. 07. 02 | 川力智能以其持有的抵<br>押财产为川力智能在与<br>抵押权人之间的主合同<br>项下所发生的全部/部<br>分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br>担保      |
| 4 | 房产、土<br>地（邛房<br>权证监证<br>字第<br>0372658<br>号、邛国<br>用<br>(2015)<br>第 4017 号 | 川力智<br>能 | 成都银行<br>股份有限<br>公司邛崃<br>支行         | 川<br>(2023)<br>邛崃市不<br>动产证明<br>第 0009904<br>号 | 2023. 12. 29 | 川力智能以其持有的抵<br>押财产为川力智能依与<br>抵押权人之间的主合同<br>所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br>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 5 | 不动产<br>(川<br>(2023)<br>邛崃市不<br>动产产权第<br>0026689<br>号)                    | 川力油<br>气 | 成都农村<br>商业银行<br>股份有限<br>公司邛崃<br>支行 | 川<br>(2023)<br>邛崃市不<br>动产证明<br>第 0006868<br>号 | 2023. 08. 08 | 川力油气以其持有的抵<br>押财产为川力智能在一<br>定期限内与抵押权人<br>之间所形成的一系列债<br>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 6 | 不动产<br>(川<br>(2023 市<br>不动产权<br>第)邛崃<br>0026688<br>号)                    | 川力油<br>气 | 上海浦东<br>发展银行<br>股份有限<br>公司成都<br>分行 | 川<br>(2023)<br>邛崃市不<br>动产证明<br>第 0007679<br>号 | 2023. 09. 18 | 川力油气以其持有的抵<br>押财产为川力智能履行<br>其与抵押权人之间的在<br>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br>最高额抵押担保               |
| 7 | 发明专利<br>(专利<br>号:<br>202211225<br>0290)                                  | 川力智<br>能 | 成都中小<br>企业融资<br>担保有限<br>责任公司       | Y20249800<br>04208                            | 2024. 02. 02 | 川力智能以其持有的专<br>利对质押权人担保的川<br>力智能向成都银行股份<br>有限公司邛崃支行申请<br>的 600 万元借款提供质<br>押反担保 |

**(二) 债务人是否具备相应清偿能力及具体清偿安排，抵/质押权人是否存在较高行使风险以及行使后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情况等**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万元） |
|-------|------------------------------|
| 流动资产  | 48,281.40                    |
| 非流动资产 | 14,851.86                    |
| 资产总额  | 63,133.26                    |
| 流动负债  | 35,509.76                    |
| 非流动负债 | 1,301.60                     |
| 负债总额  | 36,811.36                    |
| 银行借款  | 8,810.66                     |
| 所有者权益 | 26,321.90                    |
| 营业收入  | 44,025.21                    |
| 净利润   | 2,237.31                     |

注：银行借款包括银行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资产负债率正常，未发生过偿债违约情形。

2023 年末，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   | 58.31%           |
| 流动比率（倍） | 1.36             |
| 速动比率（倍） | 1.08             |
| 利息保障倍数  | 8.20             |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具备债务清偿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债务违约情形。根据公司与债权人/抵押权人/质押权人签订的相关合同的约定，抵/质押权人只有在债务人无法偿还债务时才能对抵押物、质押物进行处置，公司目前偿债能力正常，因此抵/质押权人处置抵押物、质押物的风险较低。上述不动产、发明专利的抵/质押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管理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相应的清偿能力，抵/质押权人处置抵押物的风险较低；公司不动产、发明专利的抵/质押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审核问询函》“7.关于其他事项”之“(5) 关于二次申报。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25日至2019年1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关联方、关联交易等）；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②前次终止挂牌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③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②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③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 查验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前次挂牌申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以及挂牌期间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
2. 查阅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签署的访谈问卷；
3. 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
4. 查阅公司增资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等，核查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
5. 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
6. 查阅公司前次摘牌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告文件；
7.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公司摘牌期间的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 查验内容及结果:

### (一) 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经查验, 公司曾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前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0 号) 进行编制, 公司本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24 号) 进行编制, 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股转公告[2023]38 号) 等规定补充更新了相关披露文件。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 序号 | 变动事项   | 前次申报                          | 本次申报                         | 差异原因说明                                                                                         |
|----|--------|-------------------------------|------------------------------|------------------------------------------------------------------------------------------------|
| 1  | 法定代表人  | 孙永勋                           | 万建华                          | 孙永勋离任, 改选万建华为法定代表人                                                                             |
| 2  | 注册资本   | 6,250 万元                      | 7,500 万元                     | 新增注册资本                                                                                         |
| 3  | 董事会秘书  | 叶辉                            | 倪平                           | 叶辉已经离职, 公司新聘请倪平为董事会秘书                                                                          |
| 4  | 实际控制人  | 闵汝贤                           | 闵汝贤、闵帅驹                      | 闵汝贤和闵帅驹系父子关系, 闵帅驹为新进股东并同闵汝贤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
| 5  | 董事     | 闵汝贤、张伟、万建华、钟在娥、孙永勋            | 闵汝贤、张伟、万建华、钟在娥、闵帅驹           | 孙永勋离任, 新增闵帅驹为董事                                                                                |
| 6  | 监事     | 游小丽、倪平、李雄                     | 方伟、王志新、李雄                    | 监事会改选                                                                                          |
| 7  | 高级管理人员 | 蒋春明、钟在娥、叶辉                    | 万建华、张伟、钟在娥、倪平、金秋             | 完善公司治理                                                                                         |
| 8  | 主营业务   | 给排水阀门、燃气调压设备等流体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节水阀门、燃气输配设备、管道直饮水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节水阀门属于给排水阀门的细分行业, 公司进行了更精确的认定; 公司新增了燃气撬装设备等产品, 燃气调压设备和燃气撬装设备均属于燃气输配设备; 上次申报管道直饮水设备业务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 |

|    |               |                                                     |                                                                    |                                                                                   |
|----|---------------|-----------------------------------------------------|--------------------------------------------------------------------|-----------------------------------------------------------------------------------|
|    |               |                                                     |                                                                    | 目前已经实现了一定的销售规模                                                                    |
| 9  | 专利技术          | 29 项                                                | 144 项                                                              | 上次申报至本次申报，公司新增专利技术 115 项                                                          |
| 10 | 商标            | 8 项                                                 | 34 项                                                               | 新增商标 26 项                                                                         |
| 11 | 土地使用权         | 4 项                                                 | 5 项                                                                | 新增 1 宗土地                                                                          |
| 12 |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11 项                                                | 58 项[注]                                                            | 新增 47 项                                                                           |
| 13 | 核心技术人员        | 4 人                                                 | 7 人                                                                | 按照在职情况、参与研发项目、取得专利、参与标准起草等对核心技术人员重新进行了认定                                          |
| 14 | 销售模式          | 公司采用直销和代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代理模式下，代理商负责市场开拓，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交易。 |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方式，其中直销分为自主直销和合作开发。                                | 川力智能前次申报的公开转让书中存在直销、经销及代销（8 家代理商）三种模式。同公司现行有自主直销、合作开发（61 家合作开发商）、经销三种模式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
| 15 | 报告期           | 报告期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份                 | 报告期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 更新了报告期                                                                            |
| 16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 -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 本次新增                                                                              |
| 17 |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 -                                                   |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 本次新增                                                                              |
| 18 | 评估机构声明        | -                                                   | 评估机构声明                                                             |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2022 年 3 月进行了追溯评估                                         |
| 19 |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根据报告期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更新                                                    |

注：包括川力智能持有的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DZJN2020034 的《推荐证书》（全国节能环保优秀推荐产品技术）。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挂牌申报文件与前次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摘牌”），摘牌后由于公司股东未超 200 人，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因此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

公司摘牌后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公司股权管理及该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就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查验程序：

1. 查阅川力有限及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重点关注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了解公司设立登记及公司股东历次变更登记情况；

2. 查阅公司摘牌后股东转让股权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股权/股份转让相关协议、股权/股份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关注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及转让的真实性、有效性。

3. 查阅公司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相关主体确认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为本人真实持有，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查阅该等股东受让公司股权前后 6 个月的银行账户流水，重点关注相关主体出资前后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转的情形。对银行流水存在关注事项的部分公司股东进行访谈或由其对出资来源作出确认。

5. 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股东名册，关注公司股权管理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摘牌后的股权管理及该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确权核查方式具备有效性。

### （三）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不存在被信访举报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次挂牌申报文件与前次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摘牌后的股权管理及该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确权核查方式具备有效性。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不存在被信访举报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审核问询函》“7.关于其他事项”之“（8）关于现金分红。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于2023年分配股利1,125万元。

请公司说明：①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分红的原因，分红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 查验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 查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 查验公司 2023 年分红的《成都银行电子银行交易凭证》；
4. 查验国家税务总局邛崃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税务）》；
5. 查阅《公司章程》；
6. 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 查验内容及结果：

#### **（一）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2023 年 6 月 9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

本次分红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 **（二）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公司 2023 年分红过程中涉及的需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所得税均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2024 年 3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邛崃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税务）》，证明：“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日，遵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偷漏税等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本次分红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分红已经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分红所涉税款均已缴纳，

合法合规。

九、《审核问询函》之“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经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并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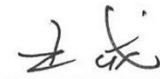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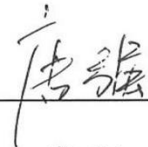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成

经办律师：



唐强

经办律师：



王令

2024年8月29日